**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推免生成绩认定工作细则**

推免生综合成绩总分100分，由学业综合成绩、个人社会贡献、特殊学术专长三部分组成。

**1. 学业综合成绩**

占综合成绩总分的80%（学业绩点占70%+综合测评占10%）； 其中综合测评成绩为学生大一到大三的前三年平均综合测评成绩。

**2. 个人社会贡献**

占综合成绩总分10%（参军入伍服兵役占5%+参加志愿者服务占2%+到国际组织实习占3%）。具体分值如下：

* 参军入伍服兵役：以退出现役证为依据，5分
* 参加志愿者服务：根据志愿者证书为依据，依照证书等级对应不同分值，国家级2分，市级1.5分，校级1分。有多张证书者只取等级最高的志愿者证书计分。
* 国际组织实习：3分

**3. 特殊学术专长**

占综合成绩总分的10%（科研成果占5%+竞赛获奖5%）。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1）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或者与导师联合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导师需出具书面推荐信，明确学生在文章中的贡献度）；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含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科研成果占5分，计算的具体分值如下：

* 南京大学CSSCI期刊每篇计 5分
* 南京大学CSSCI扩展版每篇计3分
* 南京大学CSSCI集刊每篇计1.5分

注：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情况需导师出具书面推荐信，明确学生贡献度，并按照贡献度乘以对应分值，得到最终分值。

（3）竞赛获奖占5分，计算具体分值如下：

* A1类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为：5、4、3、2
* A2类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4、3、2
* B1类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2、1
* B2类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1、0.5

（A2、B1、B2奖项中如有特等奖的等同于一等奖）

注：①同一竞赛类别有多项获奖的，原则上只记1项(具体竞赛目录以学院网站教学板块下载中心的最新竞赛目录为准)。

 ②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计分。

本细则的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9月